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淑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王淑敏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王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淑敏（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剑锋、季学武。

（2）审计委员会：李玉华（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彦彬、王飞。

（3）提名委员会：季学武（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彦彬、王淑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彦彬（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玉华、肖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1《关于聘任陈剑锋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关于聘任李荣立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关于聘任刘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关于聘任王飞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关于聘任唐红英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6《关于聘任王习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7《关于聘任杨昌坤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8《关于聘任郑鹏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9《关于聘任张迎春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王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王飞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闫荣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闫荣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的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王淑敏女士（董事长）、王飞女士（副董事长）、陈剑锋先生、肖凯先生

2、独立董事：赵彦彬先生、季学武先生、李玉华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王淑敏（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剑锋、季学武。

（2）审计委员会：李玉华（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彦彬、王飞。

（3）提名委员会：季学武（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彦彬、王淑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彦彬（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玉华、肖凯。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闫荣欣女士（监事会主席）、赵翔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夏青松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天闯先生；

2、副总经理：陈剑锋先生、李荣立先生、刘扬先生、王飞女士、杨昌坤先生、郑鹏先生、王习先生；

3、董事会秘书：王习先生；

4、财务总监：唐红英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张迎春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725911/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 北摩高科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王淑敏个人简历

王淑敏女士，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长。198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西城区建委系统干部；2000 年 6 月-2003 年 5 月，历任北京摩擦材料厂厂长、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今，历任北摩高科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9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波音 737-700/800 飞机国产粉末冶金刹车盘副的研制”科学技术奖；2014 年获北京市“大型运输机碳刹车材料主机轮研制”科学技术奖；2018 年获“先进作战飞机数字式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研制与应用”科学技术奖。

王淑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39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王淑敏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淑敏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飞个人简历

王飞女士，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赫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北京奥组委奥运村行政事务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国防工业办公室科研处干部；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曾获得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个人、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荣誉称号；现担任北京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王飞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天闯个人简历

张天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现任北摩高科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 年获得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张天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天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剑锋个人简历

陈剑锋先生，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现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3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摩擦厂技术员、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9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波音 737-700/800 飞机国产粉末冶金刹车盘副的研制”科学技术奖；2014 年获北京市“大型运输机碳刹车材料主机轮研制”科学技术奖；2018 年获“先进作战飞机数字式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研制与应用”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陈剑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2,77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8%。陈剑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剑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荣立个人简历

李荣立先生，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担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控股子公司陕西蓝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曾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9 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14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李荣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荣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扬个人简历

刘扬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工艺美术厂干部；198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北京摩擦材料厂工人、计划调度员、生产科长、副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其中 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扬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唐红英个人简历

唐红英女士，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会专业，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北京摩擦材料厂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

唐红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红英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习个人简历

王习先生，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北摩高科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中航证券、长城证券、东兴证券军工行业高级分析师、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等职务；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摩高科公司投资总监。

曾获得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国防军工行业第一名、证券分析师“金翼奖”国防军工第一名、金融界“慧眼”量化评选国防军工行业第二名、万得金牌分析师评选军工行业第二名、卖方水晶球分析师评选国防军工行业第五名等多项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习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昌坤个人简历

杨昌坤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民用飞机等多型号飞机起落架系统、飞机刹车系统、飞机刹车盘的研制及开发。

2021 年获得首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4 年 1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 年 11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

杨昌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昌坤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郑鹏个人简历

郑鹏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摩高科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第四小学支教教师；2005 年 5 月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助理、总工程师助理、科研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董事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项重点型号刹车产品研制和开发。

2009 年 12 月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14 年 1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 年 11 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曾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郑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郑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迎春个人简历

张迎春女士，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在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迎春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迎春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近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玛斯特智能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弘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81,727.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18,27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A15176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2135 72900378	8,813.47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550880227 737600114	204.2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乙方”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21357290037 8，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8,813.4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813.47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张俊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21357290037 8，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8,813.4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813.47 万元。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2773760011 4，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04.2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04.24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桂钊、张俊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